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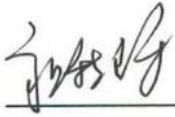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29.7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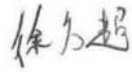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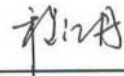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祝新辉



徐方超



程红丹